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市监综处罚（2022）112 号

当事人:内丘县新平加油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
批准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3MA07L0JA0B

住所:内丘县内丘镇南双流村西

法定代表人:张小四

身份证件号码:1322[REDACTED]0813

2022 年 8 月 18 日依据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成品油快速抽查检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委托邢台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内丘县新平加油站 92 号车用乙醇汽油(E10)进行抽样检验,2022 年 8 月 21 日我局收到邢台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NO. XZJ2022HY0441),报告显示内丘县新平加油站销售的 92 号车用乙醇汽油(E10)的乙醇含量(体积分数)项目不符合 GB18351—2017《车用乙醇汽油(E10)》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相关物品进行了查封。该加油站对检验结果予以认可,不要求复检。2022 年 8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请立案调查,同月经主管领导审查批准立案。

2022年9月7日执法人员对该加油站剩余涉案油产品1173升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同日解除查封行政强制措施，2022年10月8日解除扣押行政强制措施。2022年9月21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执法人员调查，2022年8月10日当事人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邢台石油分公司购进涉案批次92号车用乙醇汽油(E10)4吨，购进金额共计37760元，折合5428升，每升6.96元。涉案批次乙醇汽油零售价格每升7.18元，每升进销差价0.22元。货值： $5428\text{升} \times 7.18\text{元/升} = 38973.04\text{元}$ 。违法所得： $(5428\text{升} - 1173\text{升}) \times 0.22\text{元/升} = 936.10\text{元}$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该商户的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邢台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检测报告1份(NO. XZJ2022HY0441)，证明当事人销售的92号车用乙醇汽油(E10)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2022年8月21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现场检查及采取查封行政强制措施的实际情况，2022年9月7日现场照片2张，证明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4、2022年9月16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92号车用乙醇汽油(E10)具体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购油票据、销售台账及2022年8月21日执法人员现场提取的油品零售价格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92号车用乙醇汽油(E10)的货值和违法所得。

2022年10月18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邢市监罚告〔2022〕综襄

1018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该加油站销售的 92 号车用乙醇汽油（E10）乙醇项目不符合 GB18351-2017《车用乙醇汽油（E10）》标准要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本案适用一般行政处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产品质量法》第 1 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用情形一般“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综上，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92 号车用乙醇汽油（E10）1175 升；
2. 处货值金额 38973.04 元的 2.4 倍罚款计人民币 93535.30 元；
3.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936.10 元。

合计罚没人民币 94471.4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09051200000888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邢台长城花苑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4002700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必要时交人民法院。